附件2

企业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（全称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。为营造诚实信用、和谐发展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，本企业做出以下信用承诺：

1.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重视自身诚信建设，依法守法，诚信经营，社会形象良好；依法纳税，纳税信用记录良好；企业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未纳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、安全生产、税务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海关等领域“黑名单”。

2.遵守劳动保障、就业法律法规，不存在劳务纠纷等事宜，未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；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、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或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。

3.所提交的咸宁市诚信企业报名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，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4.企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动态监测，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

5.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6.同意本《企业诚信承诺书》通过信用中国（湖北咸宁）等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